

开福区捞刀河街道清河路以南农民安置房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(含初步设计、扩初、造价)答疑及澄清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开福区捞刀河街道清河路以南农民安置房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(含初步设计、扩初、造价)项目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(2024年04月29日17:00)截止。本答疑、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, 现对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回复和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如下:

一、对潜在投标人答疑的回复：

问题1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未提供可研报告, 请问是否可以补充提供？

答:已上传, 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问题2、本项目附件中提供的所有图纸均文字炸开为线段, 经过简化处理的无图层信息的低版本图纸, 是否可以补充提供具有可编辑且信息完整的高版本图纸？

答:已上传可编辑的图纸, 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问题3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未提供地勘报告相关资料, 请问是否可以补充提供？

答:本项目现阶段为方案设计, 暂无地勘报告。

问题4、本项目附件只提供了总图及建筑图纸, 是否能补充提供结构及设备专业图纸。

答:本项目现阶段为方案设计, 暂无结构及设备专业图纸, 请投标人自行深化。

问题5、请提供本项目的前期方案文本、效果图等资料。

答:已上传, 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问题6、本项目是否允许方案设计单位参加?

答:为确保项目公平公正性, 本项目不允许所有前期参与单位投标。

二、对招标公告、文件的澄清:

本项目概况现修改为: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3762.02平方米, 计容建筑面积约7.67万平方米, 包含7栋22-25F住宅、2栋1F配套用房及1层地下室, 项目总投资约33973.36万元(未含土地取得费)。

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进行相应修改, 原招标文件与本次发布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, 以本次发布的文件内容为准。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,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